**智能制造与智慧交通学院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、发挥学生潜能和专长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苏城院教〔2023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基本原则**

1、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全程接受师生监督。尊重学生自主选择权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。

2、学院对专业转入人数与年级实行宏观控制：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转入年级当年招生人数的20%。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可转入新专业二年级学习，经学院审核如学业基础不允许，需转入新专业一年级学习。转专业学生总学习年限不超过最大学习年限，毕业年级学生不可转专业。

1. **组织考核**

1、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、组织考核和转专业后续相关工作。领导小组由学院负责人、教学工作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，学院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，教学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。

2、学院对通过学校初审的学生进行考核与遴选，考核形式为面试，主要考核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与沟通能力、综合素质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等。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。

3、根据各专业最大允许转入人数，在考核合格（考核成绩大于等于60分）的前提下，按照各专业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。若考核成绩相同，则按照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。

1. **其他事项**

1、有意向转专业的同学，务请事先仔细研究拟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认真、慎重、全面考虑拟转专业与自身的契合度。

2、本办法由智能制造与智慧交通学院负责解释。如有异议，请联系祁老师，联系方式：0512-66562670。